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实施 C类外国人来景工作许可。

(四) 负责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 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

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市表彰奖励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参与市级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农村乡土人才选拔认定和培养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其以下人员和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

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 拟订绩效管理辦法并组织实施,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十三) 制定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度办法,开展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抓好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对全市各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考核评价。

(十四) 负责全市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十五) 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六) 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能。

(十七)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处室 13 个,包括:办公室、政务服务科、规划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人力资源和市场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社会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劳动关系和调解仲裁科、绩效考评和表彰奖励科。

编制人数共计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9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2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3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机关工勤人员 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52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2001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28.86	1,204.28	12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72	1,074.14	124.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54.86	930.28	124.58
2080101	行政运行	930.28	930.28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4.58	0.00	124.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6	143.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1	87.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5	55.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4	54.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4	54.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6	37.3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8	16.4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	1.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0	75.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0	75.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20	75.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1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28.86	1,204.28	12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72	1,074.14	124.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54.86	930.28	124.58
2080101	行政运行	930.28	930.28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4.58	0.00	124.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6	143.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1	87.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5	55.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4	54.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4	54.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6	37.3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8	16.4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	1.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0	75.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0	75.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20	75.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1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04.28	1,124.67	79.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0.01	1,120.0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2.39	242.3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3.16	133.16	0.00
30103	奖金	433.47	433.4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3	2.3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1	87.9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95	55.9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6	37.3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8	16.4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1.1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20	75.2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5	34.6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2	0.00	79.62
30201	办公费	15.70	0.00	15.7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7	邮电费	8.00	0.00	8.00
30211	差旅费	10.00	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0.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92	0.00	35.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4.6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9	1.29	0.00
30309	奖励金	3.36	3.36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1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2.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1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1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队伍建设和人事制度改革_市大学生政府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6.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加强陶瓷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陶瓷行业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优化陶瓷行业人才的专业、年龄结构，提升陶瓷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景德镇市陶瓷行业的发展，打造一个与世界对话的城市，促进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又快又好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科生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
		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	=2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大学生政府补贴研究生人数	≥1 人
		享受大学生政府补贴本科生人数	≥16 人
	质量指标	为企业进行产品设计研发	≥20 品种
		人才陶瓷专业达标	=100%
		人才层次达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营收增加额	≥7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职工互助保障率	≥90%
		减少本市陶瓷专业人才流失率	定性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企业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328.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8.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9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328.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9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04.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0.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万元。项目支出 124.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56.01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74.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2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328.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9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2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04.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0.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万元。项目支出 124.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56.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79.6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0.26%。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其他用车 2 辆，为 2012 年报废车辆，但报废手续丢失，因时间久远、人员变动等原因，现无从查找。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市大学生政府补贴”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市政府设定人才资源开发专项基金。凡经双向选择到陶瓷企业生产科研急需专业第一线工作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按每人每月在工资外分别补贴 1000 元、2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经人事部门考核后，由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基金拨付。

2) 立项依据：按照景党发【2001】24 号文中第九项 —— “引进和激励各类人才” 中第 40 点。

-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 实施方案：由企业按季度申报。
-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36万元。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2.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2.00万元，比上年减少0.80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

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指技校教育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

例为职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